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954 号文核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精工”、“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766 万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以募集项目投资所需的资金。

作为春兴精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发行人组织实施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江苏筹胜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全程见证。

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及合规性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了应获得的批准

（一）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数量不超过 16,500 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9.5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7,016.23 万元，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由不超过 157,016.23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117,016.23 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数量由拟不超过 16,500 万股调整为拟不超过 12,300 万股。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11,978,1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9.52 元/股。

（四）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由不超过 117,016.23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112,016.23 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拟不超过 12,300 万股调整为拟不超过 11,800 万股。

（五）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拟不超过 11,800 万股调整为拟不超过 11,766 万股。

（六）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4 号）。

二、发行方案合法合规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自营和资管认购视为两个发行对象，应分别进行申购报价。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应在 2017 年 1 月 23 日 12:00 时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二）发行股票的类型、面值、数量及限售期

1、发行股票的类型、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 11,766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需求及实际认购情况，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限售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发行价格及主要配售规则

1、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2 月 20 日），定价原则是：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9.54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11,978,1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实施完毕，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9.52 元/股。

2、认购人参与本次认购需缴纳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 2,000 万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认购人最低申报价格不得低于 9.52 元/股，且在任一申报价格档上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1,200 万元（含）。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以下流程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获配对象及其获配股份数量：

1) 发行价格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收到的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将全部有效报价按照认购价格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直至有效认购资金总额首次达到本次募集资金上限（112,016.23 万元）或有效认购数量首次达到发行上限 11,766 万股，以“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发行价格。若出现申购不足的情形，即有效申购总金额未达到计划募集资金上限，且认购对象不足十家、申购数量未达到发行数量上限，则按照有效报价的最低价格确定发行价格。

2) 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若有效认购金额大于本次募集资金上限（112,016.23 万元）或有效认购数量大于本次发行上限（11,766 万股），则依次按照以下优先原则确定发行对象和获配股数：

A、《申购报价单》申报价格高者优先，发行价格之上的有效申报均获得全额配售；

B、将申报价格与发行价格相同的申报按照申报金额排序，申报金额大者优先获得配售；

C、申报价格和申报金额均相同的认购对象，以在指定接受报价时间内申报早者（以本次发行指定的传真机收到申购报价单或现场送达的时间为准）优先获得配售；

D、申报价格、申报金额和申报时间均相同的认购对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获配对象和获配金额。

获配金额对应的配售数量按照去尾法保留到 1 股。

任何认购对象申报的价格有两档或两档以上等于或超过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以其最终能够获配金额最高或获配股数最高的一档申报确定其认购金额。

3) 未能获得足额认购时拟采取的措施

若本次发行出现申购不足的情形，即有效申购总金额未达到计划募集资金上限，且认购对象不足十家、申购数量未达到发行数量上限的情形，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是否进行追加认购。

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不进行追加认购，则按实际募集情况确定发行数量。

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进行追加认购，则剩余部分将以已确定的发行价格，按照已有效申购报价认购对象在初次申购报价时“申报价格优先、同价位申报金额优先、同金额申报时间优先”的原则依次满足其追加购买需求，直至有效认购资金总额达到 112,016.23 万元；

如仍不足，则在符合发行相关要求的情况下降低认购金额下限等认购条件，向首轮发送认购邀请书但未参与申购报价的投资者进行再一轮的追加认购；

如仍不足，将由发行人决定是否引入其他投资者；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首轮申购报价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追加认购；

以上调整仍不足时则按实际募集情况确定发行数量。

4) 因部分获配者放弃认购被取消配售资格导致发行不足时拟采取的措施

若部分获配者放弃认购被取消配售资格导致发行不足时，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是否进行追加认购。

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进行追加认购，则将以已确定的发行价格，按照已获配投资者在初次申购报价时“申报价格优先、同价位申报金额优先、同金额申报时间优先”的原则依次满足其追加购买需求；

如仍不足，则向其他已提交有效申购报价单的认购对象进行追加认购；

如仍不足，则在符合发行相关要求的情况下降低认购金额下限等认购条件，向首轮发送认购邀请书但未参与申购报价的投资者进行再一轮的追加认购；

如仍不足则由发行人决定是否寻找其他投资者；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首轮申购报价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追加认购；

以上调整仍不足时则按实际募集情况确定发行数量。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112,016.2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资金需要数量 | 募集资金拟投入数量 |
|----|----------------------------|-------------------|-------------------|
| 1 | 新建年产移动通信射频器件 115 万套生产项目 | 59,826.86 | 58,786.86 |
| 2 | 新建年产智能互联设备精密结构件 470 万件生产项目 | 28,832.22 | 28,229.37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25,000.00 | 25,000.00 |
| 合计 | | 113,659.08 | 112,016.23 |

注：新建年产移动通信射频器件 115 万套生产项目和新建年产智能互联设备精密结构件 470 万件生产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不包含土地购置费用。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一）询价过程

2017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和长江保荐向如下符合资格的发行对象以电子邮件或快递方式发出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其中包括 21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1 家证券公司、7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截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春兴精工前 20 名股东中（扣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以及其他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后至询价开始前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表达过认购意向的 102 名投资者。询价对象的具体名单如下：

1、21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 总序号 | 分序号 |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
|-----|-----|------------|
| 1 | 1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2 | 2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3 | 3 |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4 | 4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5 | 5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6 | 6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7 | 7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8 | 8 |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9 | 9 |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10 | 10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1 | 11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2 | 12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3 | 13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4 | 14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5 | 15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6 | 16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7 | 17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8 | 18 |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9 | 19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20 | 20 |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21 | 21 |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11 家证券公司

| 总序号 | 分序号 | 证券公司名称 |
|-----|-----|--------------|
| 22 | 1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23 | 2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4 | 3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5 | 4 |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26 | 5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7 | 6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28 | 7 |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 29 | 8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30 | 9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1 | 10 |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32 | 11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7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 总序号 | 分序号 | 保险公司名称 |
|-----|-----|---------------|
| 33 | 1 |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34 | 2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35 | 3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36 | 4 |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37 | 5 |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38 | 6 |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39 | 7 | 合众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4、发行人截至2017年1月13日除关联方外前20大股东

| 总序号 | 分序号 | 公司名称/自然人 |
|-----|-----|------------------------------------|
| 40 | 1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
| 41 | 2 |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盈12号资产管理计划 |
| 42 | 3 | 戴文婷 |
| 43 | 4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高资本39号单一资金信托 |
| 44 | 5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1007号单一资金信托 |
| 45 | 6 | 民生通惠资管—工商银行—民生通惠聚鑫6号资产管理产品 |
| 46 | 7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47 | 8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8 | 9 |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 49 | 10 | 李欣 |
| 50 | 11 | 张爱琴 |
| 51 | 12 | 张良阳 |
| 52 | 13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
| 53 | 14 | 潘文婷 |
| 54 | 15 | 王大荣 |
| 55 | 16 | 蒋东濬 |
| 56 | 17 | 吴毓斌 |
| 57 | 18 | 嵇红霞 |
| 58 | 19 | 胡胜华 |
| 59 | 20 | 李春宇 |

5、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其他向发行人、主承销商表达过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 总序号 | 分序号 | 公司名称/自然人 |
|-----|-----|--------------------|
| 60 | 1 |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61 | 2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62 | 3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63 | 4 |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64 | 5 | 深圳市前海龙光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65 | 6 |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66 | 7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67 | 8 | 恒丰泰石（北京）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68 | 9 |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69 | 10 |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70 | 11 | 刘晖 |
| 71 | 12 |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72 | 13 | 池州市东方辰天贸易有限公司 |
| 73 | 14 | 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
| 74 | 15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75 | 16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76 | 17 |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77 | 18 |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78 | 19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79 | 20 |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80 | 21 |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81 | 22 |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82 | 23 |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83 | 24 | 金霖 |
| 84 | 25 | 翁仁源 |
| 85 | 26 | 何慧清 |
| 86 | 27 | 上海通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87 | 28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88 | 29 |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
| 89 | 30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 90 | 31 |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91 | 32 | 北京汇恒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92 | 33 |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93 | 34 | 淮海天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94 | 35 | 王亮亮 |
| 95 | 36 |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96 | 37 |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97 | 38 |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 98 | 39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99 | 40 | 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 41 |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01 | 42 |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102 | 43 | 南京瑞达信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3 | 44 | 陕西金控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04 | 45 | 雅利（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105 | 46 | 张怀斌 |
| 106 | 47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07 | 48 | 中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 108 | 49 |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09 | 50 | 上海期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10 | 51 |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11 | 52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112 | 53 | 广西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113 | 54 | 广西铁投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 114 | 55 | 微弘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 115 | 56 | 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116 | 57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17 | 58 |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 118 | 59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19 | 60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20 | 61 | 南京誉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
|-----|-----|----------------------|
| 121 | 62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22 | 63 | 中惠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
| 123 | 64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124 | 65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25 | 66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26 | 67 |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127 | 68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28 | 69 | 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 129 | 70 | 湾流投资有限公司 |
| 130 | 71 | 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31 | 72 |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132 | 73 | 北京天蝎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133 | 74 | 北京燕园动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134 | 75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5 | 76 | 王敏 |
| 136 | 77 | 北京创富金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37 | 78 | 上海深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138 | 79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39 | 80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40 | 81 |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141 | 82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42 | 83 | 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143 | 84 | 中融汇信投资有限公司 |
| 144 | 85 | 中云辉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 145 | 86 | 吴兰珍 |
| 146 | 87 | 上海中汇金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47 | 88 | 清正（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148 | 89 | 天津中乾景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49 | 90 |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50 | 91 |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51 | 92 | 誉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 152 | 93 | 武汉众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153 | 94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154 | 95 |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55 | 96 | 中植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156 | 97 | 杭州博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157 | 98 | 东方三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158 | 99 |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 159 | 100 | 上海景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 160 | 101 | 深圳前海寰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161 | 102 |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二) 申购、簿记建档及定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2017年1月23日9:00-12:00为接受报价时间，经江苏筹胜律师事务所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共收到7份《申购报价单》，7份均为有效申购报价单。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以外，发行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需缴纳保证金。在申购截止时间前，需缴纳保证金的认购对象已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中足额缴纳了保证金。

1、询价对象的申购情况

| 序号 | 认购人 | 认购价格（元/股） | 认购金额（万元） | 是否有效申购 |
|----|---------------|-----------|----------|--------|
| 1 | 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1.86 | 11,700 | 是 |
| 2 |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1.88 | 22,400 | 是 |
| 3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00 | 22,300 | 是 |
| | | 9.70 | 22,460 | 是 |
| | | 9.52 | 22,470 | 是 |
| 4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65 | 15,100 | 是 |
| | | 9.61 | 15,400 | 是 |
| | | 9.52 | 15,400 | 是 |
| 5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1.80 | 20,000 | 是 |
| 6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1.80 | 12,000 | 是 |
| | | 9.68 | 33,000 | 是 |
| 7 |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9.53 | 11,200 | 是 |

2、簿记建档及定价情况

根据《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定价程序和规则，春兴精工和长江保荐对有效认购人的《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价格从高到低的顺序，以获配对象不超过10名，且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766万股为限，找出使有效认购资金总额达到或首次超过112,016.23万元时所对应的申报价格（未达到112,016.23万元的，为最接近112,016.23万元时所对应的申报价格），并以此价格作为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65元/股。

(三) 配售情况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股份配售规则，依次按照

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规则对申报价格等于或高于 9.65 元/股的不超过 10 名有效认购人进行配售。

根据上述步骤，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配售金额（元） | 配售数量（股） |
|----|---------------|-------------------------|--------------------|
| 1 | 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16,999,996.80 | 12,124,352 |
| 2 |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23,999,997.75 | 23,212,435 |
| 3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24,599,996.15 | 23,274,611 |
| 4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4,562,309.05 | 2,545,317 |
| 5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99,999,994.20 | 20,725,388 |
| 6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29,999,998.15 | 34,196,891 |
| 合计 | | 1,120,162,292.10 | 116,078,994 |

（四）缴款及验资

1、发送《缴款通知书》

2017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初步发行情况报告报送证监会，并在初步发行情况报告经证监会审阅无异议后，于当日向上述确定的 6 个最终发行对象发送《缴款通知书》。

2、发行对象缴款

截止 2017 年 1 月 25 日 17:00，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认购款足额划入长江保荐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中山支行开立的专户，长江保荐专户实收募集资金合计为 1,120,162,292.10 元，具体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对象 | 认购股数（股） | 认购股数限售期 |
|----|---------------|-----------------------------|------------|-------------------|
| 1 | 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 7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12,124,352 |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 |
| 2 |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北信瑞丰-微弘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 23,212,435 | |
| 3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民生加银-华鑫信托 175 号资产管理计划 | 23,274,611 | |
| 4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011,384 | |
| | | 财通多策略福瑞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674,256 | |
| | |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增利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 | 438,266 | |
| | | 财通基金-锦绣定增分级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 | 67,426 | |
| | | 财通基金-安吉 18 号资产管理计划 | 67,426 | |

| | | | |
|---|--------------|-----------------------|------------|
| | | 财通基金-弘尚资产定增精选1号资产管理计划 | 50,569 |
| | |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1186号资产管理计划 | 117,995 |
| | |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1231号资产管理计划 | 117,995 |
| 5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金鹰穗通定增340号资产管理计划 | 20,725,388 |
| 6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前海开源泉源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 34,196,891 |

3、验资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26日出具了“会验字[2017]0485号”《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验证情况如下：

经验证，截止2017年1月25日止，长江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中山支行，账号121907384510536）已收到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120,162,292.10元（拾壹亿贰仟零壹拾陆万贰仟贰佰玖拾贰元壹角）。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4日出具了“会验字[2017]0489号”《验资报告》，验资情况如下：

经审验，截止2017年1月26日止，公司采用非公开发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6,078,99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0,162,292.1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38,364,000.00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36,207,169.8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1,798,292.1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16,078,994.00元，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967,876,128.29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五）对发行对象关联性的核查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17年1月18日（周三）向符合条件的161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上述投资者不包含发行人的关联方。

在2017年1月23日上午9:00-12:00有效报价时间内，在江苏筹胜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7份有效申购报价单。

经核查，最终获配的6家投资者中，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产品为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产品为北信瑞丰-微弘1号资产管理计划；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产品为民生加银-华鑫信托175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本次获配的产品为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多策略福瑞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增利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锦绣定增分级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18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弘尚资产定增精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186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231 号资产管理计划；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产品为金鹰穗通定增 340 号资产管理计划；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产品为前海开源泉源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上述发行对象及相关获配产品中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多策略福瑞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募基金产品；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 7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微弘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民生加银-华鑫信托 175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增利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锦绣定增分级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18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弘尚资产定增精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186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231 号资产管理计划、金鹰穗通定增 340 号资产管理计划、前海开源泉源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备案程序。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及其配售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本次发行方案发行对象的规定。

（六）确定最终发行结果

根据验资结果，本次发行的全部6名发行对象已足额缴付了认购款，至此，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最终确定为：

1、发行价格为9.65元/股，不低于9.52元/股的发行底价，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发行对象为6名（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份数量见下表）：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对象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
| 1 | 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 7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12,124,352 | 116,999,996.80 |

| | | | | |
|---|------------------|-------------------------------|------------|----------------|
| 2 |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 北信瑞丰-微弘1号资产管理计划 | 23,212,435 | 223,999,997.75 |
| 3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 民生加银-华鑫信托175号资产管理计划 | 23,274,611 | 224,599,996.15 |
| 4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 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011,384 | 9,759,855.60 |
| | | 财通多策略福瑞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 | 674,256 | 6,506,570.40 |
| | |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增利12号 资产管理计划 | 438,266 | 4,229,266.90 |
| | | 财通基金-锦绣定增分级11号资产管理 计划 | 67,426 | 650,660.90 |
| | | 财通基金-安吉18号资产管理计划 | 67,426 | 650,660.90 |
| | | 财通基金-弘尚资产定增精选1号资产管 理计划 | 50,569 | 487,990.85 |
| | |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1186号资产管理计 划 | 117,995 | 1,138,651.75 |
| | |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1231号资产管理计 划 | 117,995 | 1,138,651.75 |
| 5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 金鹰穗通定增340号资产管理计划 | 20,725,388 | 199,999,994.20 |
| 6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 前海开源泉源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 34,196,891 | 329,999,998.15 |

3、发行股份数量为116,078,994股，未超过11,766万股；

4、募集资金总额为1,120,162,292.10元，未超过112,016.23万元。

（七）律师见证情况

江苏筹胜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出、《申购报价单》的接收、簿记建档以及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其股份配售数量的确定、缴款等事宜进行了全程法律见证。

2017年2月4日，江苏筹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筹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2、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询价及申购报价过程中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3、本次发行询价及申购报价程序、方式及结果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

开发股票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合法有效；4、发行人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和《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合法、有效。5、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认购的情形。

四、结论性意见

主承销商认为：

（一）春兴精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核准；

（二）春兴精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和配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春兴精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四）春兴精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选择、参与报价的投资者、最终获配的发行对象及认购对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春兴精工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春兴精工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田 蓉

古元峰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7 日